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开财农〔2024〕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的 通 知

楠木渡、南江、南龙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43号)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小组意见,并报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二、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及《贵阳市贵安新区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筑财农〔2021〕50号）的有关规定，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高效实用。

三、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四、按照加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五、衔接资金以工代赈实施项目应当是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禁项目重复安排；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

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六、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要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要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困难群众参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八、所有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民宗局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

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启动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 附件：1.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3.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元：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项目类别			备注
			乡村建设行动	产业发展	项目管理费	
	开阳县	100	79.02	20	0.98	
1	楠木渡镇	20.2	0	20	0.2	
2	南龙乡	59.81	59.22	0	0.59	
3	南江乡	19.99	19.8	0	0.19	

附件 2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人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合计											100	2469	7909	41	143	3	16		
一、产业项目											20								
1	楠木渡镇	胜利村	产业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胜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撬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基础上，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投入红军食堂建设，增设附属设施(餐厨具、消毒柜、冰箱、桌椅板凳等)建设，打造红色“样板”。每年分红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总额不低于1万元。	新建	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吴兴江	20	834	3248	12	38	2	12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79.02								
2	南龙乡	翁朵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路	翁朵村南至格林路产业化项目	产业路硬化1.98公里，宽3.5米，厚15厘米，C25混凝土硬化，错车道10个。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李秋圆	59.22	1432	4137	23	80	0	0	以工代赈	

3	南江乡	苗寨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小型农田水利	水肥一体化项目	DN50管1500米,6分管3000米,站杆喷头1200套。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19.8	203	524	6	25	1	4	以工代赈
三、项目管理费										0.98								
4	楠木渡镇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相关的支出。	新建	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吴兴江	0.2	0	0	0	0	0	0	
5	南龙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相关的支出。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李秋圆	0.59	0	0	0	0	0	0	
6	南江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相关的支出。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0.19	0	0	0	0	0	0	

附件 3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

项目名称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中：上级补助			100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当年完工率	资金当年拨付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项目惠及农户数量（户）	受益群众数（人）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受益群众满意度
合计	6	100%	100%	100%	是	2439	7909	143	持续发挥效益	90%
楠木渡镇	2	100%	100%	100%	是	834	3248	38	持续发挥效益	90%
南龙乡	2	100%	100%	100%	是	1432	4137	80	持续发挥效益	90%
南江乡	2	100%	100%	100%	是	203	524	25	持续发挥效益	90%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